**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成品粮(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兴宁市齐昌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时间** | 2025年10月份生产 |
| **品种** | 食用大米 | **数量** | XXX吨 |
| **等级** | 二级以上 | **单价** | XXX元/吨 |
| **产地** | 卖方生产或购进 | **总金额** | X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31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
| **包装要求** | 代储协议约定，包装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大米全部数量入库，卖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样质量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并提交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53-83319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5年XX月XX日

**兴宁市本级成品粮（大米）储备包干轮换合同**

**甲方（委托方）：**兴宁市齐昌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中山西路43号 电话：3311986

法定代表人：钟运泉 手机：13723603031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为加强兴宁市本级成品粮（大米）储备管理，甲方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粮食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后，将本级成品粮（大米）储备规模中的其中一个标的交由中标企业乙方进行包干轮换。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级成品粮储备所有权

甲方承储的本级成品粮（大米）所有权属兴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市政府的动用指令委托甲方全权处理，并按《兴宁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乙方接到甲方的动用通知后，应立即封存储备大米，由市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未经兴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政府授权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动用成品粮储备。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购和包干轮换的兴宁市本级储备成品粮，品种为食用大米，等级为二级（含二级）以上，数量 吨，入库成本单价为XXX元／吨，合计金额为XXX万元。

三、储存库点

存放库点为：XXX

四、包干轮换期限

本合同标的包干轮换期限为三年，即自XXX年XX月XX日起XXX年XX月XX日止。

五、轮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包干轮换的本级储备成品粮（大米），乙方应按照均衡有序、库存充足的原则进行轮换，每年轮换至少1次以上，确保常储常新，满足随时动用需要。乙方在轮换时可自主用于经营周转，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除政府需要紧急动用外，乙方必须保证其实物库存量在任何时点都不低于90%，即实有库存量必须保持在XXX吨以上；其质量、等级在任何时点均不得低于签订合同时规定的标准。

六、品质要求

乙方采购和轮换入库的大米,原则上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指标必须符合国家（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七、仓储管理要求

1、成品粮（大米）储备的仓储管理按照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地方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试行）》、《兴宁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数量真实、账实相符、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2、成品粮储存仓房应符合政府储备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安全储存需要，定期对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重点推广使用低温、准低温等保鲜储粮技术，保障成品粮储存安全、品质优良，实现节粮减损。

八、包装材料及堆码要求

1、储备大米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9685、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安全要求，包装规格为≤50公斤/包。其中25公斤（含25公斤）小包装成品粮的储备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市主城区常住人口3天供应量。国家和省另有要求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2、储备大米的存放应按照国家《应急储备大米储藏技术规程》和《广东省政府储备大米堆码作业技术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不同生产年份、不同规格、不同包装尺寸的大米均应分别堆放。粮堆高度不得大于4.5m，且不大于粮堆宽度，防范堆包滑动倾斜。粮堆与粮堆之间应留有通道，主通道宽度应大于2.0m，支通道宽度不小于0.6m，粮堆距离墙壁不小于0.5m，堆码要整齐、稳固，不得歪斜或杂乱堆放。成品粮不得与原粮混存。

3、储存大米仓库的仓门、通道及粮堆四周应设置符合GB2894要求的安全标志。

九、货款及利息

1、甲方承担本级储备大米购进的货款及利息。由甲方负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宁市支行贷款XXX万元，用于该标的XXX吨大米 的购进。

2、乙方经竞价中标后，按其中标标的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负责购进储备食用大米，并负责储存期间的轮换等日常管理工作。购进大米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甲方如数付给乙方入库大米成本资金后大米所有权归甲方。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成本资金如数归还给甲方，甲方用于偿还农发行兴宁市支行贷款，并将乙方购进储备大米的所有权交还乙方，本合同自动废止。

十、轮换费用及结算方式

1、在合同期内，甲方按乙方竞价中标的金额，每年给予乙方 XXX元/吨共计 万元的包干轮换费用（含仓租、轮换价差补贴、上下车搬运费、保管正常定额损耗1‰减量和大米包装物等）。

2、结算方式：每年度结算一次，乙方在其包干轮换每届满一年时向甲方提出轮换费用给付申请，经甲方核准后，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拨付当年的包干轮换费用。

十一、履约风险保证金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10天内，乙方须交给甲方履约风险保证金（按中标采购价的10%计算缴交，风险保证金不计息）。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甲方应如数将风险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十二、甲方责任

1、按照成品粮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乙方包干轮换的本级储备大米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真实反映库存食用大米的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2、负责协助处理乙方在包干轮换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3、在包干轮换期间，对因发生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储备大米损失事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处理。

十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包干轮换大米的数量、质量和安全等负直接、完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执行成品粮储备的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成品粮出入库质量查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或超出保质期的，不得作为成品粮储备。

3、乙方轮换入库的大米，每批均须持有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随时接受和配合协助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检验和检测。

4、乙方应制定成品粮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检化验仪器和设备，加强成品粮储备的质量日常检验检测，确保成品粮储备质量和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必须建立库存台帐，认真做好账务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如实报送相关报表。

6、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动用、变更储备大米的品种，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数量，保证储备大米的库存数量真实。

7、乙方应严格遵守成品粮储备轮换制度，每次轮换数量不得超过甲方承储数量的30%。

8、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储备大米的存放库点。储存仓库需划线整齐，并标明长、宽、高度，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9、乙方不得用储备大米对外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等。

10、乙方对储存的本级成品粮的数量等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漏，更不得利用该秘密从事有损国家利益的违法违纪活动。

十四、检查权

市发改局、财政局、农发行、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包干轮换的大米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凡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包干轮换期内，储备大米的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包干轮换的大米进行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但若发生保险赔付，其受益人为甲方。

十六、合同变更及中止

1、乙方在包干轮换期间，如遇上级政府或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需收回包干轮换资格和成本资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随之终止，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包干轮换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轮换能力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全额归还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货款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甲方视具体情况酌情付给当年的轮换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时，若发现乙方轮换入库的大米不符合本合同的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已付的当年轮换费用可全数追回，并按50元/吨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或全年检查超过三次轮入数量不足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款。

2、在包干轮换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停拨付当年的轮换费用；如有连续三次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且经甲方劝说后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风险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款。

3、在市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大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己付的当年轮换费用全数追回，并按不足部分100元/吨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则由政府出资购买不足部分，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款。

4、若乙方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市发改局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

十九、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包干轮换期限届满之日时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粮食交易中心一份、交农发行兴宁市支行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兴宁市齐昌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3-2128232、0753-2128231

签订时间：XXX年XX月XX日